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星期五）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星期二）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分别为杨启昌先生、王永浩先生、郝献涛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成本，公司计划使用闲置的募投项目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尽快投产，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根据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向其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7.5%，按季度结算。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和决议、会后事项等内容。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参会监事的签字页）

杨启昌： _____

王永浩： _____

郝献涛： _____